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2-0005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2-0005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清单、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文件，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02-0005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是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具体包括：长期资产和全部商誉。

详见委托人、被并购方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31,028.83 万元。

本次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管理层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

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认定，确定评估范围并进行了评估申报，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采纳了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数据。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相关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02-0005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并购方为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并购单位及其他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单位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40496Q

法定住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注册资本：95,666.5066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及软件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并购方概况

1. 基本情况

被并购方名称：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幻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80284061B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419 室

法定代表人：熊俊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成立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6000190370，法定代表人：肖玉莲，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嘉喜对杭州幻文公司出资 118 万元，其中 25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 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5 万元。该增资业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中天验字（2013）第 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刘先容将持有杭州幻文公

司 72%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涛、吴漫、伍黎苑、熊亚玲和刘奇。

(4) 2014 年 9 月 2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杭州幻文公司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 13.8888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溢价 1,486.11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增至 138.8888 万元, 该增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中天运(浙江)(2014) 验字第 0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对价 54,000 万元向何涛、林嘉喜、吴漫、肖玉莲、伍黎苑、熊亚玲、刘奇及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其持有的杭州幻文公司 100% 股权, 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杭州幻文公司成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公司股东决定, 以资本公积 8,611,112.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20 年 1 月 16 日, 控股股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将 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控股股东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将 34.50%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灵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盛悦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60.50	605.00	60.50
2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50.00	5.00
3	深圳市灵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0	15.00
4	盛悦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195.00	19.50	195.00	19.5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股权投资情况

至评估基准日,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幻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015 年 8 月	IP 运营	100.00%	设立
霍尔果斯猫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2018 年 9 月	IP 运营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2015 年 12 月	IP 运营	100.00%	设立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的 3 家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一致，主要从事版权运营业务，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工业园区霍尔果斯瑞鑫农副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1 栋(研发综合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9Y12M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版权代理服务;文学剧本创作,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创意服务;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时尚产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2)、上海幻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幻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3 楼 A 区 307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1142086P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3)、霍尔果斯猫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猫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滨河路 16 号华亭嘉苑 F 栋住宅楼附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YA0RXG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影视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版权代理;数字内容的传播;动漫制作、设计、传播;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
股权结构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4. 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属于版权运营公司，主要是在市场上收购或签约图书 IP、游戏 IP、动漫 IP、影视 IP 等，通过授权或联合开发运营等方式与其他游戏公司共同完成互联网游戏制作、上线、发行，通过收取授权版权费及游戏分成获得经营收益。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一定的 IP 资源，包括《五行天》、《孤独战神》、《梦幻空间》、《逍遥异界行》、《武霸荒宇》、《赌命拍档》等约 30 项，公司主要依托这些 IP 资源，通过授权 IP 改编权利，取得授权 IP 研发、运营的分成收入和授权版权收入。

近年由于游戏版号的核发大幅减少，对游戏研发机构、IP 版权经营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大量的研发投资项目被推迟，市场对 IP 版权需求整体减少，对上游版权运营公司带来较大的影响。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近年较少从市场收购到优质的 IP 版权，公司现有的 IP 无形资产购入时间大部分在 2019 年以前，较优质的 IP 已经开发，剩余 IP 大部分质量较差，以上多种因素造成公司收益逐年减少，2022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

5.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并购方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如下：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并购方前二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三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1	流动资产	114,386,219.87	99,938,208.60	63,409,879.75
2	非流动资产	185,767,262.72	154,403,488.43	148,102,369.40
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8,693,480.70	37,500,000.00	34,610,465.99
4				
5	固定资产	-	-	-
6	长期待摊费用	-	-	-
7	无形资产	120,439,456.95	81,622,335.49	94,530,363.3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4,325.07	34,905,659.61	18,867,924.60

10	资产总计	300,153,482.59	254,341,697.03	211,512,249.15
11	流动负债	186,954,707.84	122,181,168.83	142,166,989.20
12	非流动负债	-	67,117.51	-
13	负债合计	186,954,707.84	122,248,286.34	142,166,989.20
14	所有者权益	113,198,774.75	132,093,410.69	69,345,259.95

被并购方近三年合并口径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290,514.90	94,716,978.59	32,075,471.65
营业成本	15,828,146.25	70,764,112.27	50,782,576.07
利润总额	31,615,060.38	18,940,043.37	-59,860,223.87
所得税支出	5,433,433.61	-60,412.30	-1,607.14
净利润	26,181,626.77	19,000,455.67	-59,858,616.73

上述各 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2C017795 号、致同审字（2022）第 442C017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会计报表。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杭州幻文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杭州幻文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杭州幻文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杭州幻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杭州幻文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杭州幻文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杭州幻文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杭州幻文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杭州幻文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杭州幻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杭州幻文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 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③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2.25-3
机器设备	5-10	9-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2-5	18-4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杭州幻文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7) 无形资产

①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B.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②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杭州幻文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项目策划阶段与项目立项阶段作为研究阶段；项目实施与执行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起点为游戏策划，终点为立项评审通过，表明公司游戏部门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开发阶段的起点为立项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终点为项目相关测试完成后可进入商业运营。研究阶段的项目支出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则予以资本化，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可商业运营时，再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8) 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游戏运营收入：主要分为与第三方联合运营和自主运营两种。在与第三方联合运营的情况下，网络游戏运营商将其在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依据网络游戏运营商提供的结算

单确认营业收入；自主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美术制作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提供有关产品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条件确认收入。

数字阅读：提供数字阅读产品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在无法及时取得结算单的情况下，如能够及时取得当月系统平台数据，根据系统平台数据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方法确认收入，如无法及时取得当月系统平台数据，在实际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年末均按实际取得双方确认的当年结算单进行调整。

版权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提供有关产品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条件确认收入。

（9）税项

①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游戏运营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数字阅读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公司所得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	税率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2.5%
霍尔果斯猫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免税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幻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尔果斯猫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委托人与被并购方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并购方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占其 60.50%的股权。

(四)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为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单位, 除此之外, 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 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评估对象与本次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一致。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资产, 具体包括: 长期资产和全部商誉。

评估范围与本次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三) 商誉形成情况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 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 2015年6月16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对价54,000万元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 并购的资产组包括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及2家控股子公司, 委托人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466,879,589.27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0.00元。

根据历史财务资料,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委托人在之后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均采用收益法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 2018年度商誉没有出现减值, 2019年度商誉减值4,152.38万元, 2020年度商誉减值4,425.71万元, 2021年度商誉减值1,507.96万元, 审计已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

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366,019,126.19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0.00元。

（四）资产组的辨识与界定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测试的商誉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应该仅包含在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中。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主要包括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与商誉初始形成时评估范围一致，资产组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表项目	被并购方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1	长期资产	113,398,287.92
	其中：无形资产	94,530,3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7,924.60
2	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366,019,126.19
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	479,417,414.11

（五）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情况下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对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运营资金假设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该项调整对商誉减值测试没有重大影响。

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六）资产组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被并购方提供的采购合同、版权购买协议等产权资料确认相关被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为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办公用电子设备等价值较小，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没有固定资产。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约 30 项，主要是 IP 版权等，具体包括《五行天》、《孤独战神》、《梦幻空间》、《逍遥异界行》、《武霸荒宇》、《赌命拍档》

游戏 IP 版权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目前委托外部开发的 2 个游戏项目，包括委托上海苍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天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开发的酷玩小精灵和英雄之巅游戏项目，目前仍在开发，预计 2024 年开发完成并可以上线运行。

四、价值类型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故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按其现状使用方式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3.《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14.《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2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6 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1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四）权属依据

- 1.IP 版权购买协议；
- 2.资产购买合同；
- 3.付款凭证；
- 4.其他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22 年 12 月 20 日 5 年期以上 LPR 数值。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4.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5.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经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和参数资料;
- 7.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部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被并购方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与管理层、审计师沟通记录;
- 4.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同花顺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无法单独测算其价值,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方式有:

-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的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

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当按照上述途径仍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本次评估由于该项目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相同或类似资产组交易案例，比较对象数据的获取来源有限，资产组独立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无法可靠地估计，难以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模式计算可收回金额，而本项目评估对象的未来的现金流量可预测，相关收益预测资料可收集，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 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选取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在现有管理水平、运营模式下，持续使用该资产所能产生的收益。

对于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价值的计量具有一致性。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其中：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A}{r(1+r)^n} - \text{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A——永续期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预测期

2.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调查分析，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根据被并购方经营状况，资产组资产类型特点，不存在影响被并购方及本次评估对象持续经营的因素和资产组资产使用年限限定的情况，故收益期按永续考虑。

根据被并购方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分析考虑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等因素，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因近年疫情因素影响，经营产生一定波动，预计其在 2027 年将趋于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3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共 5 年。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 r / (1-所得税率)

对税后折现率 r 采用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资产组所处行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D+E)$ ：资产组所处行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1} + \beta_e \times ERP + r_c$$

其中： r_{f1}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及资产的特点，在委托人明确资产组范围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做好相关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三）现场调查

1. 评估人员向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评估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申报明细及历史年度财务报表，询问相关资产组划分认定情况，进一步确定评估范围。

2. 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资产组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

象法律权属。

3. 和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商誉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情况，核实评估范围，了解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是否有变化及变化原因，是否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保持一致等。

（四）收集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核实验证、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判断和计算，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复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恰当调整。

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建立在如下假设基础上：

1.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现状、用途和使用方式、管理水平持续经营，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企业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继续保持，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以资

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 委托人、被并购方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 本次评估假设对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运营资金在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并购方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以继续享受相关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评估人员测算，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1,028.8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并购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本次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管理层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认定，确定评估范围并进行了评估申报，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采纳了被并购方

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数据。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和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本次评估,除以上变化外,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 本次评估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仅在减值测试日,即评估基准日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

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邱旭东

资产评估师: _____



张野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